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计划生育条例

（1996年3月29日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依法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推行计划生育必须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计划生育工作。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计划生育的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服务机构，必须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培训，避孕药具的发放管理和节育技术等服务工作。

卫生、医药、工商等部门应当协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生育孩子必须办理《生育证》。

非农业人口一对夫妻只允许生育一个孩子；农业人口（含女方属农业人口的）经批准可以有计划地生育第二个孩子。

生育间隔必须在四年以上，由于年龄原因需要缩短生育间隔期的，由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五条 非农业人口无《生育证》怀孕第二胎，农业人口无《生育证》怀孕第三胎的为超怀。

非农业人口无《生育证》生育第二个孩子，农业人口无《生育证》生育第三个孩子为超生。

无《生育证》怀孕的为计划外怀孕。

无《生育证》生育的为计划外生育。

第六条 自治县境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办理《生育证》，由女方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到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农业人口、城镇居民，乡（镇）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办理《生育证》，到所在乡（镇）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办理。

《生育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不育者必须更换新证。

第七条 年满24周岁的女性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非农业人口晚育者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15天。产假期间视为出勤。农业人口实行晚育的，夫妻双方免交3年提留款。

第八条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人工流产休假30天；引产休假42天；输精管结扎休假7天；输卵管结扎休假30天；放置宫内节育器休假7天；取环休假2天。在规定的假期内视为出勤。

人工流产同时放置宫内节育器或输卵管结扎，引产同时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假天数可合并计算。

第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妇，施行输精（卵）管结扎的奖励五十元，放置宫内节育器的奖励十元。干部、职工的奖励金由所在单位发给；农业人口、城镇居民的奖励金由所在乡（镇）用计划生育事业费支付。

第十条 生育一个孩子后，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百元；从办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直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

奖金和保健费，夫妇双方属干部、职工的，由夫妇双方单位各承担50%；一方是干部、职工，另一方是农业人口或者城镇居民的，由干部、职工所在单位支付；临时工、合同工由使用单位支付到合同期满；双方是农业人口、城镇居民的，由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所在乡（镇）用计划生育事业费支付；一方属我县的按上述规定承担50%。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均属农业人口生育两个女孩后，一方施行输精（卵）管结扎或者生育一个孩子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自治县《独生子女、青少年两全保险规定》和《农村纯女户夫妻结扎养老金保险办法》给予办理保险。

终身不育或者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干部职工，退休时双方各加发5%的退休金。

第十二条 对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管理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施行绝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或者其他原因要求复育的，经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免费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其他费用自理。复育后超生的，补交施行复通手术费，并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自治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责任事故引起的后遗症、并发症，必须在指定的医疗单位治疗。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由原施术单位支付，非责任事故发生的医疗费和补助费由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造成受术者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经自治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评定等级后，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五条 农业人口、城镇居民夫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孩子后施行长效避孕措施又怀孕的，终止妊娠的手术费给予报销。生育两个孩子后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而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农业人口、城镇居民超生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合并处理：

（一）征收计划外生育费5000元至30000元。计划外生育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交清。超过规定时限未交清计划外生育费的，每月加收1%的滞纳金；

（二）在未落实长效避孕措施前，不得享受困难救济和扶贫优待；

（三）不得增加宅基地和承包地面积；

（四）七年内不得授予各种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干部、职工超生的，按《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聘用的人员超生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被解聘后七年内不得受聘。

第十八条 未领取《生育证》怀孕第一胎的，必须补办手续；怀孕第二胎或第三胎的，必须终止妊娠。不终止妊娠的，予以征收计划外怀孕费；第二胎征收200元，第三胎征收1000元，直至采取终止措施后再退回本人。

第十九条 计划外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征收500元，与生育有关的医疗费用自理。达不到间隔生育时间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征收1000元至3000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为他人取出宫内节育器、做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

（二）擅自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三）个体行医者施行节育手术的；

（四）为超怀、超生者提供生育条件的；

（五）骗取计划生育有关证明的；

（六）有其他妨害计划生育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当事人，征收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作出其他各项处理，属干部、职工的，由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属农业人口、城镇居民、流动人口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罚款必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

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其他罚款，必须用于计划生育事业，由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自治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